

史海钩沉

两代之间

## 家有二宝趣事多

✦ 富承瑛

二宝已经5岁了,是二胎政策放开后降临的小幸运。他出生时我已年过不惑,在我们这儿,年过四十才添的孩子有个极形象的叫法——“秋葫芦”,饱满、金贵,还带着点儿晚来的惊喜,二宝妥妥就是这样一枚沉甸甸的“秋葫芦”。

二宝生来就是个调皮鬼。满岁之前,他爱哭爱闹,嗓门亮得像揣了个小铜铃。周岁之后,他开始唧唧呀呀地挥舞小胳膊小腿,别的孩子吃饱了就安安静静地睡觉,他可不行,中午奶足饭饱,不仅不睡,还要哇哇大哭,仿佛在宣告:“我要出去!”为了不打扰正在读高中的老大休息,我就抱着他到楼下转悠,直到他趴在肩头打盹。时至今日,楼下的邻居们见到二宝还会笑着说:“你爸抱着哄才几天啊,都长这么大了!”

他周岁后,我抱着他转到前面楼院,两个花白头发的老奶奶坐在树影下乘凉聊天,看到我抱着孩子,热络地问:“这娃娃多大了?虎头虎脑的真可爱!”

听我说孩子才一岁过点,老奶奶打量了我一下,笑着说:“你这个爷爷看起来还挺年轻的。”我本想解释一下,又不知从何说起,便笑着应道:“是吗?”回家后,我把这事说给老婆,她笑得直不起腰来,说:“没想到生个娃,你竟然跟着‘升级’当爷爷了!”从那以后,每当有人问我:“这是谁?”我就故意笑着回答:“这是我孙子。”

说实话,生老大的时候,我们两口子都还年轻,对孩子的照顾和教育也是摸着石头过河,少了些细致和耐心。后来聊起老大的成长,我总打趣说:“那时候年轻不懂事,哪懂舐犊之情?”印象里,每天总是骑着自行车匆匆接送他上学、放学,玩具也没怎么精心挑选过。

而二宝就不一样了,刚开始是给他买,后来他又哭又闹,最终拗不过他,只好按他的要求买。他最爱玩汽车,家里到处都是他的玩具车,你前脚刚收拾好,他后脚就给你弄得满地都是,还叉着小腰,理直气壮地宣告:“这是我的玩具车,不许乱动!”有时被他闹得没辙,凶他两句,他就抿着小嘴,泪珠在眼眶里打转,小声嘟囔:“不能欺负我……”那模样,真是让人又气又笑,满心的火气瞬间烟消云散。

每天下班回家敲门,是我一天中最期待的时刻。小家伙的耳朵灵得很,隔着门都能听出我的敲门声,一边跑来开门一边大喊:“爸爸回来啦!爸爸回来啦!”开门的瞬间,总能看见他仰着小脸,眼睛亮晶晶的,小胳膊伸得老长,等着我抱。那可爱机灵的模样,总让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丰子恺先生笔下“窝窝的车”。这一刻,无论多苦多累,心情一下子变得如同春阳普照,温暖而明亮。

现在的“卷”,从娃娃就开始了,四五岁的孩子,口才班、舞蹈班、跆拳道班……有的孩子甚至一天要上三四个班。我不希望小家伙过早失去童年,不强求、不攀比,基本随性。他爱玩沙土,我就带他到野外玩土。一到野外小家伙就开始撒野,刚开始用小铲子挖,不一会儿就直接上手了,一会儿堆一座歪歪扭扭的土山,一会儿向远处扔土块,遇到水就更乐活了,和泥巴,捏泥娃……一会儿自己也成了小泥猴,还高兴得手舞足蹈,天黑了都不想回家,一个劲儿地说:“爸爸,我还没玩好呢!”回到家,老婆一看这情景就吼道:“看你成啥样了?”我就赶紧打圆场:“没事没事,洗刷干净就好了。”

小家伙有点胆小。在家里是个话痨,听到的、看到的,小脑袋里突然冒出来的,总是唠叨个不停。可是一到外面遇到生人,就蔫得没劲,我觉得他不够大方,有时就不满地瞪他几眼,他立马说:“爸,我下次见人打招呼,你给我买好吃的好不好?”我又忍不住笑了。下次见人他还是那样,其实,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个性,若都一个样反倒无趣。

小家伙有他的狡黠。每次带他去玩,他想吃好吃的从不直说,而是绕着弯儿跟我说:“爸爸,我闻到了好吃的味儿。”我就故意逗他:“我怎么没闻到啊?”他就牵着我的手,来到食摊前得意地说:“你看我的鼻子灵不灵?”这时,你还能怎么办呢?

小家伙睡前喜欢听故事。我们要求他每晚9点钟上床睡觉,可经常睡觉的闹铃响了,他还玩得没有一点睡意。我们就说:“今天的故事不讲了!”他立马将食指竖在鼻子前,认真地说道:“老师说了,每天睡前爸妈要讲一个故事。”讲完一个,他照例会伸出两根手指头,央求道:“再讲一个嘛,就一个好不好?”那软软的语气,让人根本无法拒绝。

有时候恰逢有事,看他任性胡闹,就吼他一顿,泪珠还挂在小脸上,就又一口一个爸一口一个妈和你套近乎,转念一想,毕竟他才是个5岁的孩子啊,总会心软愧疚。

闲了和老婆聊天,常常说:“如果没有二宝,我们也和别人一样,遛遛弯打打牌聊聊天,甚至成天抱着手机消磨时光,日子过得消自在。可是,相比陪伴二宝成长,这些又算得了什么?”

家有二宝,其实挺好!

公元前526年,被大国围在中间的郑国又摊上事儿了,晋国正卿韩起来访,要索买与他那只珍贵玉环相配对的郑国商人手上的另一只,郑国执政卿子产没同意还给他“上了一课”。眼看逗留月余该回国了,郑国六卿在郊外给他饯行,韩起又顾虑自身与晋国的威信受损,要六卿给他赋诗明志,原话说得还挺客气:“二三君子请皆赋,起亦以知郑志。”

这无异是挑起了一场战事。当时在春秋晚期,为夺取霸主位置,齐、秦、晋、楚几国间的大小战争几乎就没停过。郑国西临王畿,东与齐齐仅隔两个小国,楚国与晋国一南一北把它挤在中间,处中原四战之地,谁打谁都能捎上他。加上郑氏三公(桓公、武公、庄公)之后公室接连内耗,国君走马灯似地换,卿士跟着站队互为杀伐,如今只能靠平衡大国间的关系续命。幸而此时子产主政,其六卿团队精干强悍,对外策略上从晋和楚,以免两边挨打随时有灭国之虞。

而曾称霸诸侯的晋国也进入了新的阶段,六卿强、公室弱,晋侯几回摆设,时任正卿的韩起手眼通天。韩起之父韩厥乃一代名臣,是《赵氏孤儿》里的实际救孤者,后来韩、赵、魏三家能够分晋,总设计师和推动者正是韩起,一个半个世纪后灭掉郑国的还是韩起后人。作为晋国的实权派,韩起政治生命超长,当国28年,几乎可代表晋国意志,即便在诸侯间也有极强的话语权。

韩起所要的赋诗并不是作诗,像后来的曹植

被迫作《七步诗》或《红楼梦》里的才子佳人吟诗作赋那样,而是先秦贵族们的一种文化传统和外交手段。简言之就是“借诗言志”,即于外交场合如宴饮到一定阶段,赋者“断章取义”,据需要借某诗中某句或某章委婉地表达心志,并不拘泥于原诗上下文意思,借用的也常是公认之“诗”:《诗经》。对方领会后也以诗作答,由此完成双向沟通。表面上看赋诗活动温文尔雅,实则暗藏玄机,字字句句都关乎邦交利害,可谓一场不见硝烟的战争。

接到赋诗要求,子产一帮人当然紧张,但作为“春秋第一人”的子产,像是稍作部署就开场了。子产先赋《野有蔓草》,原诗写男女一见倾心,此为向韩起示好,紧接着子产赋《郑风·羔裘》,是赞美卿士勤勉为公的诗,以颂扬韩起与晋国德望。铺垫至此,子产培养的接班人也是实际上的继任者子大叔赋《褰裳》,则亮明了郑国态度:“你舍我,有的是人求我!”韩起瞬间紧张起来,害怕郑国转而投向晋国的敌国秦,他当即见风使舵:“起在此,敢勤子至于他人乎?”见目的达成,后续三位卿士依次赋《风雨》《有女同车》《蓀兮》,以友好意象收尾。

韩起转忧为喜,赞叹地说:“郑国差不多要强盛了吧,此后无须再畏惧外患!”他给六卿馈赠马匹,并赋《我将》回应,诗中有“我其夙夜,畏天之威,于时保之”的诗句,庄重承诺将敬畏天命、日夜守护晋郑友好。子产率众卿拜谢,韩起又私下拜

见子产并赠送玉和马,说:“您命令起舍弃那个玉环,这是赐给了我金玉良言而免我一死,岂敢不以此薄礼致谢!”

一赋一答,表达了郑国对韩起和晋国的依赖、赞美与友好期许,并未因韩起个人买玉环事件所影响丝毫,这正是韩起和晋国所期望的。郑国六卿全部借郑国的诗《诗经·郑风》,既化解了这场突如其来危机,更体现了郑国卿大夫深厚的文化修养,并表明了对晋国始终如一又不卑不亢的态度,完成了一场精美绝伦的“郑志”展演,最终皆大欢喜,圆满收场。

如此成功的赋诗言志还有没有?郑国有。《吕氏春秋·求人》记载,公元前526年,晋国计划攻打郑国,派遣叔向出使郑国查探虚实。执政卿士子产赋《诗经·郑风·褰裳》回应,正是前文中子大叔赋的那首,借“子惠思我,褰裳涉洧,子不我思,岂无他士”的诗句,清晰传递立场。叔向听后说:“郑有人,子产在焉,不可攻也。”晋国放弃了进攻计划。文末说孔子因此事赞曰:“子产赋一句诗救了郑国。”这也是“子产一称而郑国免”典故的由来。

《左传》记载,公元前547年,齐侯和郑伯相约到晋国为卫侯求情,晋侯设享礼并赋《嘉乐》欢迎他们,配合齐国团队,郑国正卿子展先赋了《郑风·缁衣》,中有“适子之馆兮,还予授子之粢兮”的诗句,表达了希望此行圆满的期许,随后又赋《郑风·将仲子》,借“仲可怀也,人之多言,亦可畏也”的句子,提醒晋侯众言可畏,若不放卫侯惹起众怒难以

民间纪事

## 姥姥门前看大戏

✦ 王灿

“拉大锯,扯大锯,姥姥门前唱大戏。接闺女,请女婿,小外孙子也要去……”熟稔的童谣像一条潺潺的小溪流淌在我记忆深处。每当听到这首歌词,情不可抑的思绪就会飘向那个恬静怡人的村落,想起在姥姥家看戏的场景。

姥姥家居住的村子叫吴侯庄,位于南阳盆地“东大岗”脚下。小时候,经常去姥姥家,不仅因为姥姥、姥爷疼爱我,还因为姥姥村每年庄稼收获完毕,场光地净的农闲时候,都会请一个戏班来唱戏。

那时的戏班分为窝班和拼班。窝班,也叫“窝子班”,演员大多门里出身,或者受过正规培训。拼班,俗称“攒班子”“草台班子”,演员有不同的背景或来自不同的戏班,临时搭伙拼凑起来的,演技良莠不齐。窝班的演出费用比拼班的高,吴侯庄常常请拼班的戏。

戏台因陋就简,设在庄西南角姥姥家门前碾盘旁的开阔地带。从附近农户家借来的厚木板铺成台面,戏台四角用竖直深埋地下的粗杉桩支撑台面。后边两根杉篙之间架上铁丝,挂上厚布帘子作为幕布将其隔开为前台和后台,后台让演员们化妆、换装用。前台两根杉篙一人多高处挂上汽灯,预备晚上照明用。这样,一座简朴的戏台就算搭成了。

唱戏的喜讯不胫而走,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吴侯庄格外喧闹。心花怒放的大人忙着邀客约友、置办饭菜……笑逐颜开的孩童们呼朋引伴早早搬着墩儿到戏场去占地儿,邻庄的甚至十里八村的老少爷儿们成群结队地蜂拥而来,不远处卖花喜糖的、炕火烧的、卖爆米花的、吹糖人儿的、擀圈的……吆喝声此起彼伏。

天渐渐暗下来,观众越聚越多,锣鼓家伙越敲越响,灯泡越来越亮。梆子声响起,大幕开启,“垫场戏”开演了。正戏开始前,若演员没化好妆,打过闹台后加演的折子戏谓之“垫场戏”,亦称踩场戏。垫场多数由正戏中没扮角色的演员表演,表演者不紧不慢地走上舞台,道白念“引子”,转身

知味

## 我娘做的土豆丝

✦ 于新豪

疲乏与寡淡便被这盘朴素至极的菜,熨帖得平平整整。往后的每个周末,这便成了雷打不动的仪式。俺娘也从不厌烦,仿佛看着我狼吞虎咽便是她最大的满足。

后来,我去了遥远的地方当兵。新兵连伙食不算差,土豆丝是常有的菜。可第一次吃到时,我便愣住了。那味道不对,口感是面的,少了那份爽脆,香气也单薄,全然不是记忆里浓墨重彩的味道。我悄悄对旁边的战友嘀咕:“这怕不是土豆丝吧?我常吃,不是这个味儿。”战友像看怪物一样看我,笑了:“你没吃过土豆丝吗?”我急了,脸涨得通红,固执地争辩:“我怎么没吃过?我吃了好多年!”那时年纪轻,为了捍卫记忆里那盘菜的“正统”味道,竟觉得受了天大的委屈。

几年后的一个探亲假。坐在老屋的院子里,不知怎的,又想起这桩公案,便当笑话讲给俺娘听。午后的阳光暖融融的,她听着,脸上的皱纹慢慢舒展开,像被风吹皱的湖水恢复了平静,眼里漾起一点狡黠而温柔的光。她笑了,声音轻轻的:“傻孩子,咱这儿黄土地,哪产土豆啊?那年月,想吃一口土豆,得拿好几斤细粮去换,咱家哪有那余粮?”她顿了顿,看着完全愣住的我,“你那时非要吃,没法子,我就把红薯切成细丝,用水淘去些甜味,学着人家炒土豆丝的样子,多放醋,放点自家种的青辣椒,给你炒了……没想到,你这馋猫,一



瀚海行舟(国画)

陈永萍

收场。最后晋侯接受请求,释放了卫侯,一场白热化矛盾的解决,竟是通过吟诵几首诗。

当然,也有因赋诗不当招致祸端的案例。

公元前546年,晋国正卿赵武要求七位郑国卿大夫依次赋诗,别人赋的都没问题,唯伯有赋《鶉之奔奔》,诗中有“人之无良,我以为兄!”“人之无良,我以为君!”的句子,直指“君主、兄长无德”,遭赵武当场驳斥:这话不能乱讲!之后赵武对叔向说:“伯有有僭越之志。”叔向说:“既已显露此心,他活不过五年。”果然三年后伯有在买卖羊的集市上被杀。此为“观志”与“观七子之志”典故的由来。

当时的卿士不是好当的,要经过长期的教育熏陶和培养训练,不懂赋诗是不可想象的。公元前546年,齐国高官庆封出使鲁国,车子和服饰华美到夸张,鲁国大夫叔孙请他吃饭,他表现得很不恭敬,叔孙赋《相鼠》羞辱他,诗中有“人而无仪,不死何为”“人而无耻,不死何俟”“人而无礼,胡不遄死”的句子,意思是人活在世上,应该懂得礼仪和羞耻,否则还不如死了,庆封竟完全听不懂。庆封危害齐国君臣久矣,最终以横死并被灭族结局。

对于诗和诗歌,孔子有过论断:“其为人也,温柔敦厚,诗教也。”“不学诗,无以言。”“诗可以兴,可以观,可以群,可以怨。”“兴以诗,成于礼,立于乐。”可见在春秋时期的教育体系中,诗歌不只是附庸风雅、吟花弄月,还有经世致用的大功能,人格的完善和人才的培养始于学诗。

落座,吟罢定场诗,自报家门……如此慢慢腾腾,磨磨唧唧,一句一停顿,一腔一长歌。待掌鼓板的擂鼓三声或三击大锣,演员知道后台化妆齐备,便唱着下场。

“粗越调,细二黄,论听还是梆子腔”。铿锵的锣鼓打起,正戏布幔徐徐拉开。但见台上男来女往踉跄踏步,袍带盘旋,两片水袖和一挂白鬃齐飞……“顷刻间千秋事业,方寸地万里江山;三五步行遍天下,六七人百万雄兵。”“蓝脸的窦尔敦盗御马,红脸的关公战长沙,黄脸的典韦,白脸的曹操,黑脸的张飞叫喳喳……”生旦净丑,唱念做打,热闹非凡。常演的梆子戏有《讨荆州》《南阳关》《三哭殿》等传统剧目。记得,《三哭殿》那出戏中,银屏公主获知父皇要斩儿子秦英,惊慌失措地恳请御林军“转来转来转来,无圣旨可千万莫要开刀,御侍卫呀您快快快,快把我国母娘娘请请请请到,等国母她到来一同来烧……”沉浸剧情的姥姥不觉间已是鼻涕一把泪两行。我连忙给她擦拭,哽咽连连的姥姥抚摸着我的小脑瓜儿说,唱戏的是疯子,看戏的是傻子。台下黑压压的人群叽叽喳喳地议论着:这班戏写得不错,布景鲜、行头新、使用的兵器家伙齐全。又说锣鼓梆子敲得响,头把弦子拉得紧。还说公子小姐扮相俊、唱腔圆、吐字清、韵味醇……

煞戏时,检场的撩起桌裙搭在桌上。这时意犹未尽的观众往往要求再唱一出,若掌班的同意,就将桌裙放下,锣鼓趁势一击,“捎出戏”就开场了。以丑角表演为主的“捎出戏”,俗名送客戏,因其乡土气息浓郁、言语俏皮、幽默诙谐、夸张滑稽深受观众喜爱。只有看了“捎出戏”,才觉得更过瘾,更带劲!

“日升月落岁月久,春去秋来时光流”。随着改革开放大潮的涌动,电视、电脑、手机走进千家万户,农家人足不出户就能欣赏到名角荟萃的精彩大戏。如今,姥姥已经作古,乡村的戏班基本解散了,往昔“姥姥门前唱大戏”的情景,成为庄稼人农闲时挂在嘴边的叹息和盘桓心底的绵甜回忆。

孩子,根儿不正。”油灯的光晕昏黄,将她低垂的侧影投在土墙上,放得很大,很稳。那话语,也像种子,随着光影,沉甸甸地落进了我心里。往后的年月,无论是在风雪里站岗,还是在生活的泥泞中跋涉,每当我觉得脚下发虚、心生妄念时,耳边总会响起那句话,眼前总会浮现那油灯下巨大而安稳的影子。这或许就是一个母亲,能给予孩子最珍贵、也最永恒的“文化”了。

阳光在她脸上缓缓移动,从额头移到干瘪的嘴唇。她忽然动了动,想换个姿势,却“嘶”地吸了口凉气,眉头紧紧锁住。前阵子腰疼刚住了院,没好利索就急着回来,说是“费钱”。前几天天一冷,收拾屋子时又跌了一跤,这腿,便成了她身上最不听使唤、也最沉默的“叛徒”了。

“娘,还是去县里再瞧瞧吧。”我蹲下身,声音发涩。

她摆摆手,眼睛望着院子里那棵光秃秃的老树,目光有些空茫:“不去,不去。老毛病,养养就好。你哥他们每天都来,你路远,甭老惦记。”她总是这样,把所有的艰难都轻描淡写成一缕可以忽略的烟;又把所有的牵挂,都变成对儿女“麻烦”的担忧。

我再也说不出话,只将脸轻轻贴在她盖着薄被的枯萎的膝盖上。那棉布粗糙的质感,混合着阳光的暖意,贴着我冰凉的脸颊。我闭上眼睛,仿佛又看见了那个黑黝黝的厨房里,系着围裙的娘,正麻利地挥动着锅铲。锅里翻炒的,不是土豆,不是红薯,是她从岁月贫瘠的土壤里,能挖掘出的最饱满、最晶莹的爱意。那爱,被生活的醋浸得酸楚,却被她的心火炒得脆亮,供养了我一生的肝胆。

泪水终于无声地滚落,渗进粗糙的棉布里。我知道,我此生或许再也吃不到那样的“土豆丝”。因为那独一无二味道,不在盘子里,而在那个弯腰为我编织了整个温暖童年的、白发驼背的娘,那永不想灭的、灶火一般的心跳里。